康平县第五十四批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人员公示

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》等6项人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（沈人社发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我中心对第五十四批购房补贴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合格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谭 啸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李 赫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邢 琪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绥中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孙 僮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葫芦岛市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赵 德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周明瑞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李凡凡，本科学历，安徽省临泉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刘诗扬，本科学历，吉林省临江市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雷艳宇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李 怡，本科学历，黑龙江省富锦市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魏 巍，本科学历，黑龙江省密山市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孟 迪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肖 楠，硕士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4万元；

常文鹤，硕士学历，辽宁省葫芦岛市户籍，补贴金额4万元；

郭奕辰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马 铁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周 宇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孙一宁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沈阳市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杜志强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潘鸿澈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曹 悦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孙云建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张逸峰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韩明建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鞍山市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李宗元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朝阳市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李 月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张悦新，本科学历，辽宁省康平县户籍，补贴金额2万元；

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29日